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成立于 2005 年 1 月，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首席合伙人为李建伟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政旦志远所合伙人数量为 29 人，注册会计师 9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8 人。政旦志远所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 7,268.9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6,340.74 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 797.3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434.75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 1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2,459.60 万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商务服务业等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0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审慎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2023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履行相应的选聘

程序并根据评估结果，拟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政旦志远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政旦志远、大华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政旦志远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而履行的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1、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政旦志远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需求。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在政旦志远所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与政旦志远所项目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2025 年 2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第一次沟通会，会议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委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组工作人员均参加了此次沟通会议，政旦志远所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领域、团队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汇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其中需要关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2025 年 4 月 1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与政旦

志远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计报告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沟通，并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政且志远在执行公司 2024 年度的各项审计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特此报告。

委员签署：

朱慧婷

时现

张颖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8 日